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旭仁

相　對　人　傑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黃旭仁為傑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之股東同意指派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股東同意書、帳冊清冊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09 年度司司字第52號、第412 號全卷核閱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